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教函〔2016〕29号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英语课程设置调整的通知

各分部、各学院：

为加大“六网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的推进力度，适应开放大学体系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提升综合职业素养，国家开放大学决定对英语课程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课程设置调整

自2017年春季入学的学生开始，专业规则（专科）中“公共基础课”模块下的“英语I（1）”、“英语I（2）”课程，以及专业规则（本科）中“公共基础课”模块下的“英语II（1）”、“英语II（2）”课程，将对应全新的英语课程系列。新设置五个英语课程系列：开放英语、理工英语、商务英语、人文英语、管理英语，每系列英语课程有四个层次。专科段从各个系列的一、二层次中选择开设；本科段从各个系列的三、四层次中选择开设。

该调整不在专业规则中体现，仅在选课环节中进行。选择新课程后（五选一），新课程等同于专业规则中“英语I（1）”、“英语I（2）”、“英语II（1）”、“英语II（2）”课程，规则中相应课程的学分、课程类型、课程性质、建议开设学期、考试单位保持不变。

对应关系如下：

课程	适用层次	对应英语课程系列
英语 I (1)	专科	开放英语 (1)、理工英语 (1)、商务英语 (1)、人文英语 (1)、管理英语 (1)
英语 I (2)	专科	开放英语 (2)、理工英语 (2)、商务英语 (2)、人文英语 (2)、管理英语 (2)
英语 II (1)	本科	开放英语 (3)、理工英语 (3)、商务英语 (3)、人文英语 (3)、管理英语 (3)
英语 II (2)	本科	开放英语 (4)、理工英语 (4)、商务英语 (4)、人文英语 (4)、管理英语 (4)

二、课程与专业对应关系

“开放英语”系列课程属于通用英语性质(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其教材作为过渡教材使用。“开放英语 (1)”、“开放英语 (2)”、“开放英语 (3)”、“开放英语 (4)”的课程内容, 即“英语 I (1)”、“英语 I (2)”、“英语 II (1)”、“英语 II (2)”的课程内容。

“理工英语”系列课程适合土木建筑、水利水电、机械、汽车、电子信息、计算机等专业的英语教学使用。“理工英语 (1)”和“理工英语 (2)”适合专科层次使用, “理工英语 (3)”和“理工英语 (4)”适合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使用。

“商务英语”系列课程适合会计学、金融学、物流学、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英语教学使用。“商务英语 (1)”和“商务英语 (2)”适合专科层次使用, “商务英语 (3)”和“商务英语 (4)”适合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使用。

“人文英语”系列课程适合法学、社会工作、汉语言、教育等专业的英语教学使用。“人文英语（1）”和“人文英语（2）”适合专科层次使用，“人文英语（3）”和“人文英语（4）”适合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使用。

“管理英语”系列课程适合行政管理、工商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农村行政管理等专业的英语教学使用。“管理英语（1）”和“管理英语（2）”适合专科层次使用，“管理英语（3）”和“管理英语（4）”适合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使用。

建议分部、学院和学习中心，根据专业特色、学生职业倾向，选择开设适应学生需求的英语课程系列。

三、关于“开放英语（1）、开放英语（2）、开放英语（3）、开放英语（4）”教材停止使用问题

为稳定英语课程教学秩序，实现教学管理的平稳过渡，根据学校教学改革整体安排，计划从2018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开始，停止使用开放英语（1）、开放英语（2）、开放英语（3）、开放英语（4）教材，同时同名课程停止开设。2018年春季学期及之前入学的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可以继续学习，以达到相关要求。请各分部与相关学院，提前做好“开放英语”系列教材和课程退出的预案和工作安排。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